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零年年報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號決議案所述的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為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12號決議案所述於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齊合天地**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副總裁)  
顧李勇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陸海林博士  
李錫奎先生

敬啓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方安空先生、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及顧李勇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Ralph Sytze Ybema先生；而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敬東女士、陸海林博士及李錫奎先生。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將獲許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不超過20%的已發行股本。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2及14號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受委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http://www.chiho-tiand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作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根據購回決議案，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不超過10%的已發行股本。

##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數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度的資金，而資金均為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由於在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認為這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之舉。

#### 4. 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下表為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往各月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七月	2.65	2.01
八月	3.06	2.60
九月	3.40	2.99
十月	4.29	3.16
十一月	4.50	3.85
十二月	4.65	4.13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5.93	4.65
二月	7.09	5.87
三月	7.45	6.4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53	7.2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作長倉的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 行使，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方安空	實益擁有人	405,000,000	40.50%	45.00%
HW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於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00,000	40.50%	45.00%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5,000,000	40.50%	45.00%
Delco Participation B.V. (附註2)	實益擁有人、於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00,000	40.50%	45.00%
Herman Maurits de Leeuw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00,000	40.50%	45.00%
H.P.L. Metals B.V.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00,000	40.50%	45.00%
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00,000	40.50%	45.00%
SVO Company B.V.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00,000	40.50%	45.00%
Green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00%	6.67%

附註：

1. 345,000,000股股份由方安空先生(「方先生」)全資擁有的HWH Holdings Limited(「HWH」)直接持有。Green Elite Limited(「Green Elite」)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而Green Elite由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均等擁有。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0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345,000,000股股份由Delco直接持有。Green Elite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而Green Elite由HWH及Delco均等擁有。Delco分別由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的SVO Company B.V.(「SVO」)及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全資擁有的H.P.L. Metals B.V.(「HPL」)(由Herman Maurits de Leeuw先生獨資擁有的基金)各自擁有50%權益。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0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根據所披露的資料，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兩名控股股東HWH Holdings Limited及Delco Participation B.V.可能因有關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重選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方安空先生

方安空先生，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方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兼任提名委員會、定價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方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方安空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創辦本集團，擁有逾16年冶金及廢金屬再生業務經驗。方安空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規劃與整體管理。彼於創辦本集團前曾從事廢金屬進口及貿易業務。方安空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天安資源股東，亦參與天安資源的營運和管理。天安資源為從事於中國進口及回收利用廢金屬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註銷。方安空先生為台州市路橋區政協委員。

方安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安空先生收取共1,322,956港元的酬金。方安空先生於上述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方安空先生的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方安空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方愛萍女士的胞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方安林先生的兄長，以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丁國培先生的內弟，亦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朱忠輝先生的岳父的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安空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0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方安空先生全資擁有的HWH Holdings Limited (「HWH」) 直接持有345,000,000股股份。Green Elite Limited (「Green Elite」) 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而Green Elite由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 B.V. (「Delco」) 均等擁有。方安空先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被視作實益擁有3,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i)方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van Ooije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進口的企業策略及規劃，擁有逾13年的經驗。van Ooije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荷蘭Hogere Agrarische Scholen van de Katholieke Nederlandse Boeren-Tuindersbond 'S-Hertogenbosch (Higher Agricultural Schools of the Catholic Dutch Farmers and Gardeners Union of 'S-Hertogenbosch)取得文憑。van Ooijen先生為唯一股東，並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SVO Company B.V.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亦擔任Delco Participation B.V.的董事。

van Ooije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an Ooijen先生收取共704,745港元的酬金。van Ooijen先生於上述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van Ooijen先生的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0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Delco直接持有345,000,000股股份。Green Elite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而Green Elite由HWH及Delco均等擁有。Delco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的SVO Company B.V.（「SVO」）及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全資擁有的H.P.L. Metals B.V.（「HPL」）（由Herman Maurits de Leeuw先生獨資擁有的基金）均等擁有。van Ooijen先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被視作實益擁有1,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i) van Ooijen 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van Ooijen 先生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顧李勇先生

顧李勇先生，48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營運及融資業務等工作，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顧先生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取得冶金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煉鋼，其後在華東地區從事回收及買賣黑色金屬(如鋼鐵)及有色金屬(如銅、鋁、鉛及錫)與塑膠廢料的中國物資再生利用總公司華東公司工作最少十年，自此開展其國內及國際再生業務之管理及經營事業。顧先生曾先後於中國物資再生利用總公司華東公司出任進出口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管理向海外採購廢金屬及轉售予客戶等事務。顧先生對於各種資源(包括各類金屬及其他廢料)的回收利用經驗豐富。顧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運用其再生資源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曾負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的運作。

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先生收取共635,968港元的酬金。顧先生於上述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顧先生的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被視作實益擁有425,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i)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顧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Ralph Sytze Ybema 先生

Ralph Sytze Ybema先生，44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Hefas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Ybem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荷蘭University of Leiden的商業法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等同於國內律師考試的荷蘭司法考試，獲得企業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荷蘭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N.V.的企業法律部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首次委派至香港。於一九九七年，Ybema先生加入美國的全球IT外判巨頭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其在英國的歐洲律師，於二零零零年返回亞洲，擔任CSC's Asia Group的律師。Ybema先生為Hong Kong Corporate Counsel Association的共同創辦人及前任主席。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7)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Ybema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Ybema先生每年有權收取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Ybema先生的董事袍金總額為75,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i) Ybema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Ybema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章敬東女士

章敬東女士，6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章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擔任浙江省金融信托業協會副總秘書，且曾從事中國銀行及財務行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浙江省資金融通中心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管辦公室等多個職位。章女士持有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章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章女士每年有權收取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章女士的董事袍金總額為75,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i)章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章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陸海林博士

陸海林博士，6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兼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亦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陸博士每年有權收取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陸博士的董事袍金總額為75,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i)陸博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李錫奎先生

李錫奎先生，66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前稱為遼寧財經學院)獲得對外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碩士文憑。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為中國建設銀行研究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國務院授出的特別津貼。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副行長；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彼擔任銀河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有權收取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總額為75,000港元。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i)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方安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顧李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Ralph Sytze Ybem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章敬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李錫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旨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2及13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2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13號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